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修正案

（2023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第一段修改为：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起源于1952年11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建立的北京石油学院。北京石油学院以清华大学石油工程系为主体，于1953年10月1日正式开学；1960年10月学校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69年11月学校整体迁至现山东省东营市，1970年1月更名为华东石油学院；1981年6月设立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1988年2月学校更名为石油大学，并在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的基础上建立石油大学（北京）；1997年11月成为国家“211工程”首批建设高校；2000年2月学校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总公司划归教育部管理，明确了石油大学（华东）与石油大学（北京）各自相对独立办学；2004年8月教育部批准学校立项建设青岛校区；2005年1月学校更名为现校名；2011年学校将办学主体迁至山东省青岛市；2017年9月学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二、**将序言第二段中的“积极服务”修改为“始终坚持”， “注重服务”修改为“积极服务”，将“重大贡献”修改为“卓越贡献”。

三、将序言第三段修改为：

“学校坚持党建统领、改革先行、优化布局、合作发展，加快构建和完善新时代大学创新体系，突出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努力建成中国特色能源领域世界一流大学。”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在青岛设有唐岛湾校区、古镇口校区，在东营设有东营科教园区。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址及校区。

“学校网址为：http://www.upc.edu.cn。”

五、将第四条修改为：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六、将第五条修改为：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七、将第六条修改为：

“学校坚持‘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发扬‘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弘扬‘家国同心、艰苦奋斗、惟真惟实、追求卓越’的精神。

“学校的校训是‘惟真惟实’。”

八、将第七条修改为：

“学校由国家举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有关地方政府和企业参与共建。”

九、将第八条修改为：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对学校办学进行宏观指导，依法对办学活动进行管理与监督，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与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等事项。”

十、将第十条中的“不断完善办学自律制度体系。”修改为“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十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十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学校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适当开展继续教育和其他形式的教育培训。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学科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

“（一）学校坚持把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作为立校之本。通过教育使学生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和方法，致力培养作风朴实、基础扎实、能力真实、发展充实，具有家国情怀、批判精神和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学校坚持把加强研究生教育作为强校之路。通过教育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及创造性地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具备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三）学校加强留学生教育与中外合作办学，招收和培养优秀国际学生，推进与境外高校间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促进多元文化交流互鉴，提升人才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全球胜任力；

“（四）学校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十三、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学校根据发展目标，适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追踪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进行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在进行学科专业设置及调整时，充分吸纳相关行业部门及专家的意见。

“学校学科专业保持以工为主，突出能源特色，综合发展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等学科专业，布局建设新兴、交叉学科专业，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协调发展。”

十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订年度招生计划，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学校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开展招生工作。招收学生坚持‘全面考核、公正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十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

“学校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学校可向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作出特殊贡献、有益人类福祉的人士，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士，依法依规授予荣誉博士学位。”

十六、将第十六条修改为：

“学校把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使命担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构建新时代科技创新与科技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十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优势、智力优势、文化优势，为国家战略、能源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教育培训、技术研发、智库咨询、资源共享等服务。”

十八、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设‘爱党爱国、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大学文化，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提升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学校传承弘扬石大精神，把石大精神贯穿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个方面。”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

“学校促进国际交流合作，依法自主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活动，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人才的政治把关。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研究审议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二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删去“处理本章程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有关事项”，将“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修改为：“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二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中国共产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整体运行方案和重大改革方案，按程序决定后组织实施；

“（二）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

“（四）依法依规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开展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积极筹措办学经费；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视情况参加会议，列席人员由校长确定。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定由校长根据讨论意见作出。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二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其中的“董事会”修改为“理事会”。

二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其中的“（所）”修改为“（中心）”。

二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基本形式，学生会委员会和研究生会委员会作为大会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校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征求全校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

“学校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二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

“学院（部）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院（部）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院长（主任）是学院(部)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部)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定期向本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

“学院（部）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本院（部）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和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经学院(部)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其他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三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本院（部）改革发展稳定、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其他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三十二、删去第四十五条，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七十七条。

三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探索建立新时代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制订多元化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实施教学工作督导与自我评估制度，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保证人才培养目标实现。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十四、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

“学校制定实施科学研究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质量。”

三十五、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制，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岗位、聘用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按照分类管聘、分类评价和分类激励的原则，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三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学校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等多制度并存的薪酬分配制度。遵循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劳分配、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

三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所属机构的经济行为。”

三十八、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员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员工比例，设置各类教职员工岗位。

“学校建设师德高尚、潜心育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三十九、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及需要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和纪律处分、处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聘用合同约定的权利；

“（八）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十、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师德师风；

“（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所应承担的工作任务；

“（三）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发展大局和合法权益；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一、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聘用合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岗位性质实施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聘用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聘用制度。”

四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学校坚持办学以教师为主体，尊重和爱护人才，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为教职员工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十三、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

“学校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人事管理制度，形成分类清晰、系统协调的岗位聘用制度、综合培养制度、评价激励及奖惩制度、薪酬保障制度、流转退出制度等，激发教职员工的活力与创造力。”

四十四、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制度，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名誉教授、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工作者，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十六、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资源和生活设施；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七、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创造条件促进学生‘以学习为中心，走全面发展之路’。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等服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形式的资助项目。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十八、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

“学校依法成立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校友会作为校友总会，校友总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联系和服务校友。”

四十九、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五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校名校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利用，鼓励使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资产管理工作，以管资本为主对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学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资产经营公司，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资产经营公司履行股东（投资人）职责，资产经营公司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校属企业全部纳入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

五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

“学校科学进行校园规划和建设，合理定位各校（园）区功能，不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校园环境，为教学、科研及改革发展提供支撑。”

五十三、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

“学校坚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谋发展，依托行业、融入山东、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资源服务社会，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

五十四、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

“学校强化产学研紧密结合办学特色与优势，在区域开放发展新格局中建立新型校地、校企合作关系，深化协同创新与跨界融合，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智库咨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

五十五、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

“学校依法成立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社会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五十六、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同根同源，两校共享相对独立办学前的学校历史、大学精神、学校文化、荣誉等无形资产以及历史文物、档案和校友。两校相对独立办学后，各为主体，相互支持，协同发展，共享‘中国石油大学’校名以及由此衍生的资产和资源。”

五十七、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四条，其中的“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改为“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